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Peony及Narcissus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將採取的行動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Peony及Narcissus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前稱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整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須填報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每位與會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與董事會有任何事項須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電郵info@silvertide.hk。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2153 1688

傳真：3020 5058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健華先生

許諾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鮑智海先生

羅智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4樓A至B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2021年8月27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2021年8月27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志明先生、黃健華先生、許諾誼女士、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葉志明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葉志明先生及羅智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3.4條提供的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羅智鴻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羅智鴻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羅智鴻先生為獨立人士。

鑑於羅智鴻先生於金融、運營、財務會計、公司治理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の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羅智鴻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羅智鴻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羅智鴻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
3. 規定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除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之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閉封；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措辭更加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委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ilvertide.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謹啟

2022年7月21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銀濤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志明先生的控股公司。王芳彩女士為葉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志明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銀濤企業有限公司(一家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但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6.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7月	0.750	0.285
2021年8月	0.850	0.495
2021年9月	0.650	0.550
2021年10月	0.650	0.500
2021年11月	0.640	0.440
2021年12月	0.550	0.470
2022年1月	0.930	0.510
2022年2月	0.940	0.750
2022年3月	1.020	0.710
2022年4月	0.890	0.710
2022年5月	0.904	0.750
2022年6月	0.890	0.780
2022年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6	0.79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葉志明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森譽有限公司及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專門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負責監督模板工程的地盤運作。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於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接模板工程項目的營運及技術事宜。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建築選修）證書。

葉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小姐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葉先生並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智鴻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彼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11月，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中國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不同審計公司任職，包括於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在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在高信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合夥人。於2014年7月，羅先生成立翔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目前為事務所獨資東主。自2017年3月，彼擔任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董事。

羅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2005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羅先生並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羅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提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下列條文：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其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另行召開的每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修改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投票權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下列條文：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的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根據上市規則或通過於香港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而向股東作出通知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股東於任何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就該年延長不超過30日）（由董事會釐定）。

3. 將以下新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44A.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發出由本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下列條文：

56. 除本公司採用該等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不超過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本公司採用該等章程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下列條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 將以下新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58A. 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7. 將以下新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73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以及受下文細則第73(2)條規限。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下列條文：

83. (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時間將其免任，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此類免任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下列條文：

152. (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審計師對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而該審計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受任期間不得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152. (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提前罷免核數師之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以及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下列條文：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1. 將以下新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

157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12. 將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內所有對「Law」之提述改為「Ac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Peony及Narcissus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智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2022年7月21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九龍
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4樓A至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葉志明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